

107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武術錦標賽暨 2019 年第 15 屆世界武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 競 賽 規 程 ▼

壹、依據：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貳、目的：為提倡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武術運動風氣，培養優秀選手，往下紮根，

為發掘與培養國內深具潛力的優秀選手，提升競技實力，實施選手競賽。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台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術總會、中華民國武術聯盟總會、國立中興大學

中華民國青少年國武術協會。

承辦單位：台中市體育運動總會武術委員會。

協辦單位：本會各單項協會、各縣（市）國武術會。

肆、比賽日期：108 年 6 月 29-30 日 2 天。

伍、開幕典禮日期、時間：10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點整。

陸、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2 樓排球場（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柒、參加單位資格：

一、中華民國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無須會員資格，即可參加比賽。

捌、參加報名辦法：

一、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以備大會檢錄組查驗，無證件者視同未檢錄不得異議。

二、散手運動員需在比賽前 30 天內出具的體檢證明(包括：心電圖、腦電圖、脈搏、血壓)(未檢附心電圖、腦電圖者請上網下載切結書填寫後繳交)，和人身保險證明，運動員未滿 18 歲須立家長同意書，請在領隊會議時繳交，不受理比賽當日收。

三、套路運動員未滿 18 歲須立家長同意書，請在領隊會議時繳交，不受理比賽當日收件。

四、比賽期間各參賽隊員交通、食宿，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玖、年齡限制組別：以比賽日期實際滿年齡為主，若有不符者，調整為上下組參賽。

一、套路：

(一)國中組(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後至 2007 年 6 月 29 日以前) 12-15 足歲。

(二)高中組(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後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以前) 15-18 足歲。

(三)大專組(2001 年 6 月 29 日以前) 18 足歲以上。

二、散手：

- (一)國中組(2004年6月30日以後至2005年6月29日以前)14-15足歲。
- (二)高中組(2001年6月30日以後至2004年6月29日以前)15-18足歲。
- (三)大專組(2001年6月29日以前)18足歲以上。

三、2019年第十五屆世界武術錦標賽選拔賽競賽規程年齡規定：

依據107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武術錦標賽年齡規定之間錄取適合年齡。

拾、競賽制度：

- 一、散手：採單敗淘汰制度，4人以下(不含4人)改採單循環制。
- 二、套路：採用國際武術競賽規則(最新版本)。

拾壹、報名項目限制：

- 一、套路賽：國中組每人最多可報4項(1拳術、1短器械、1長器械、1對練)。
高中組每人最多可報4項(1拳術、1短器械、1長器械、1對練)。
大專組每人最多可報4項(1拳術、1短器械、1長器械、1對練)。
- 二、散手賽：每個量級、每隊限報1人，不可跨(組)項報名。
- 三、每項(級)每組1人參賽不併組，不可跨(組)項報名。
- 四、如遇與其它參賽項目衝突時，必須無條件放棄一方比賽。

拾貳、競賽項目：

- 一、 套路項目分為：指定套路{男、女子組}(國中組)。
 - (一)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第一套路、第二套路、第三套路)。
 - (二)南拳、南刀、南棍(或第三套路)。
 - (三)42式太極拳、42式太極劍(或第三套路)。
 - (四)對練(男女不可混合)。
 - (五)每名選手最多可報4項。
(拳術1項、短器械1項、長器械1項、對練1項)
 - (六)比賽時間：42式太極拳5-6分鐘；42式太極劍3-4分鐘；其他項目視時間要求。
- 二、 套路項目分為：指定套路或自選套路{男、女子組}(高中組)。
 - (一)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第三套路或自選套路)。
 - (二)南拳、南刀、南棍(第三套路或自選套路)。
 - (三)自選或36式太極拳、自選或39式太極劍(第三套路或自選套路)。
 - (四)對練(男女不可混合)。

(五)每名選手最多可報4項。

(拳術1項、短器械1項、長器械1項、對練1項)

(六)比賽時間：新編第三套太極拳、劍3-4分鐘；其他項目視時間要求。

(七)新編第三套或自選太極拳、劍配樂，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三、自選套路：{男、女子組} (大專組)

(一)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

(二)南拳、南刀、南棍。

(三)太極拳、太極劍。

(四)每名選手最多可報4項。

(拳術1項、短器械1項、長器械1項、對練1項)

(五)請於108年5月26日24:00(台灣時間)前，將自選套路難度及必選

動作申報表，至本會網站提出網路申報，逾期網路將不受理申報。

(六)比賽時間：大專組所有項目有時間規定。

四、散手：

(一){男子組}

1、48.1公斤-52公斤級。

2、52.1公斤-56公斤級。

3、56.1公斤-60公斤級。

4、60.1公斤-65公斤級。

5、65.1公斤-70公斤級。

6、70.1公斤-75公斤級。

(二){女子組}

1、48.1公斤-52公斤級。

2、52.1公斤-56公斤級。

3、56.1公斤-60公斤級。

(三)每級限報一人，不得跨(組)項報名。

五、2019年第十五屆世界武術錦標賽選拔賽競賽規程規定套路及散手級別：

依據107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武術錦標賽規定比賽類別及項目

報名錄取最有實力優秀項目。

拾參、競賽報到時間：

一、散手：108年6月29日上午8點報到，上午8點磅體重、9點抽籤編排賽程，

上午 11 點開始各級比賽。

二、套路：10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 點報到，上午 11 點開始各項比賽。

拾肆、領隊會議時間、地點：

一、108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點，假台南市世平路 69 號 2 樓，請務必撥空參加，如遇必須更改項目時請當日提出更正，不接受比賽當日更改，如有修正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二、套路競賽抽籤及運動員資格審查日期：108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點，假台南市世平路 69 號 2 樓抽籤，屆時如未派代表出席抽籤，則由主(承)辦單位或仲裁委員代抽。

拾伍、比賽規則：

一、套路：

(一)套路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2018 年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

(二)高中組規定第三套路或自選套路運動員必須完成套路內容所規定的動作，按規則中的難度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

二、散手：

(一)散手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2017 年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

(二)國中組不允許腿擊頭、拳連擊頭部；每局競打時間改為 1 分 30 秒。

(三)依照武術聯合會最新規定，比賽期間散手運動員每日過磅。

拾陸、服裝與器材：

一、套路：

(一)運動員需穿著規則規定武術套路比賽服裝(半截短袖白色漢裝、黑色燈籠褲、繫巾帶)。

(二)運動員需自備符合競賽規則標準比賽器械。

二、散手：

(一)運動員需穿著符合 2017 年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要求的比賽服裝及護具參加比賽。

(二)運動員需自備 2 套比賽服裝(紅色、藍色各 1 套)。

(三)運動員需自備護頭、護胸、護腿、護齒、護襠、護腳背、手套等護具裝備。
(65kg 級別以下拳套為 230 克，70kg 級為 280 克)

拾柒、報名手續日期、地點：

一、日期：108 年 5 月 22 日 24 小時以前完成報名手續，請至指定網址

www.kwfroc.org.tw，登入報名系統直接以會員或非會員學校單位進入，

不接受書面報名。

二、地點：臺北市 104 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6 室。

電話：02-27316794 轉 18 郭小姐。傳真：02-27310023。

三、報名費：套路國中組、高中組每人每項新台幣 400 元整，大專組每人每項
新台幣 600 元整。(含公共意外險及個人技擊險)

散打每人每項新台 600 元整。(含公共意外險及個人技擊險)

四、請將報名費匯入本會帳戶，匯款收據傳真或寄現金袋至本會，請在領隊
會議前繳清，即可完成報名手續，不受理比賽當日繳交。

帳戶：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帳號：147-10-116811(第一銀行 民權分行)

五、上網報名後比賽當日無故棄權不參賽，除了不退報名費外，需提出證明
文件，否則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不可提出異議，「實際參賽隊
(人) 數不足 1 隊(人)致無法進行比賽之項目，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
所需支付後，餘額退還」。

拾捌、獎勵：

一、個人獎：

(一)套路：國中、高中、大專組男、女子組取各項各組前 3 名，分別發給優
勝獎牌及獎狀，(1 人參賽或棄權不發獎狀、獎牌，亦不計列團
體成績)。

(二)散手：國中、高中、大專組男子 8 級、女子 4 級各取前 3 名，分別發給
優勝獎牌及獎狀，(1 人不發獎狀、獎牌，亦不計列團體成績)。

(三)各項(級)其成績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1、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16 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者。

2、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者。

3、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者。

4、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者。

5、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者。

6、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者。

7、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者。

8、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3 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前 1 名者。

二、團體獎：

各項目前 4 名按 5、3、2、1 計分取總分最高前 4 隊，分別贈賞冠、亞、季、殿軍獎盃 1 座，獎狀 1 禎。

三、2019 年第十五屆世界武術錦標賽選拔賽，亦不計列團體成績。

拾玖、規定事項：

一、每隊視參加賽員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賽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一)運動員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二)運動員人數在 12 人(含)至 19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三)運動員人數在 6 人(含)至 11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四)運動員人數在 5 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二、每隊伍設置教練須具備有國家教練證(須複訓)，始具帶隊資格(列入評比，交由紀律委員會執行之)。

三、大會裁判、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代表隊職員。

四、各代表隊每次進出比賽會場，均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列入評比交由紀律委員會執行之。)

五、運動員必須參加開閉幕典禮並在比賽(表演)隊伍之團體服裝以規定之武術服裝整齊劃一(參照本會統一服飾)並由各參加團體自行準備，請勿穿著奇裝異服、拖鞋、涼鞋、短褲、吊衫。(列入評比交由紀律委員會執行之。)

六、各單位代表應於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位置，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不得遲到或早退，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列入評比交由紀律委員會執行之。)

八、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依照大會所排定之程序出場比賽，不可互讓名次，或放棄競技，否則視為一方或雙方棄權，並取消其已獲之成績(列入評比交由紀律委員會執行之。)

九、無故棄權者{須提出證明文件}及集體棄權妨害比賽程序，將提交紀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懲處之。

十、107 年度起考核各代表隊績優團隊，以比賽成績、優秀運動員、教練、領隊、武德做為評比之一交由紀律委員會執行之。

貳、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向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貳壹、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01545 號函備查辦理。